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零年伍月拾玖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真總字第1100000125號



裝

主旨：標售本院報廢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，如後附投標須知清冊。
- 二、標售時間及地點：110年05月31日上午10時於本院走廊當眾喊標，採現場喊價方式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。
- 三、閱覽拍賣物資料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前一日止，洽本院總務科閱覽。
- 四、繳納價金方式：拍賣當場以現金繳納。
- 五、拍定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六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（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）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承辦人員。（082-315036）

訂

線

院長 陳真真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清冊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在本院公告欄刊登，並訂於同年 5 月 31 日 10 時 0 分在本院走廊當眾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院走廊標售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院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本件投標人免繳納保證金。
- 五、本件投標採現場喊價方式標售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十五分鐘到達執行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〈法人投標者，法人應出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〉由執行機關登記列冊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當日至本院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 3 日內清運廢品完畢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人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本院得通知次得標者於 3 日內按其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- 十、本院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一、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
- 十二、本批廢品經出售后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得標人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度第一次標售報廢財產清冊

編號	品名	數量	底價 (新台幣)	備註
1	個人電腦 (含螢幕)(62)	1	232	100 年購置
2	個人電腦 (含螢幕)(63)	1	232	100 年購置
3	個人電腦 (含螢幕)(65)	1	232	100 年購置
4	個人電腦(69)	1	197	100 年購置
5	個人電腦(71)	1	222	103 年購置
6	個人電腦(72)	1	222	103 年購置
7	個人電腦(73)	1	222	103 年購置
8	印表機(23)	1	469	99 年購置
9	印表機(27)	1	469	99 年購置
10	印表機(30)	1	369	101 年購置

- 1、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，免計收。
- 2、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
- 3、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日當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 3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